

杭州市教育局 文件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教〔2021〕2号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杭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发改部门：
现将《杭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教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教育现代化战略，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根据《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政府履行公共教育管理职能，确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教育发展成就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市上下围绕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的奋斗目标，构建完善“1+N”推进机制，深化教育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各项预期目标任务已顺利完成，多项创新实践为国家和省教育改革提供了借鉴和启示。教育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率先全域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所有区、县（市）进入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市、区）行列，杭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一）主要成绩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得到新加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高规格召开全市教育大会暨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推进

会，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建设“美好教育”的实施意见》、《杭州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和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等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理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全市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制定实施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出台《关于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市48所中小学先行试点，得到中组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肯定。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取得新实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完善“美好成长之旅”育人工作新体系，推动德育在学校文化、课堂教学、校园生活、校外教育、教师队伍等领域的有效落实。加强深化身边德育工程，修订出版并全面推广德育地方教材《最忆杭州》。深化阳光体育运动，杭州籍新生连续10年蝉联全省高校新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榜首。突出实践育人，49所中小学入选浙江省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项目试点学校，1所学校成为全国新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体现新力度。新一轮基础教育布局规划和教育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共新建完成中小学163所、幼儿园219所，总建筑面积761.83万平方米，总投资411.16亿元。建成以政府为主导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74%的幼儿在公办幼儿园就读，近90%的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学前教育优质覆

盖率持续居于全省首位。创新义务教育名校集团办化学模式和路径机制，初步形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实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居住证积分入学政策，推进六城区和四区优质普通高中双向定额招生。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的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杭州市成功入选教育部首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教班、卫星班和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建成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市民学习圈，省学习型城市实现行政区域全覆盖。

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水平得到有效提升，18所中职学校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改革发展示范校。畅通中高职人才成长“立交桥”，“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专业招生规模逐年扩大。杭州作为现代学徒制第一批试点单位成功通过教育部验收，8个专业标准列入教育部试点。深入实施省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创建129个省级建设项目。省中职学生职业能力大赛杭州代表队金牌数连续12年蝉联全省第一。

高等教育发展实现新飞跃。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大力引进优质高等教育和科研资源。西湖大学正式获批成立，建成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联合招收培养博士生600余名。中法航空大学（暂名）先期研究生培养全面开展。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重大合作项目签约落户杭州。强化政策机制保障，“一校一策”支持市属高校争创一流。杭师大入选第二批省

重点建设高校名单，浙大城市学院成功转设为市属公办普通高校。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四有”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新提升。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建设新时代“四有”教师队伍提供坚强保障。推进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惩处机制，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初步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联动机制，实现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法定要求。实施“新锐教师培养工程”，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组建123个名师乡村工作室，招收学员覆盖所有乡镇，辐射引领近万名乡村教师。全市在职特级教师272名，约占全省总数的30%。教师学历层次得到进一步提升，其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普高、职高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接近100%。

教育发展难题破解取得新成效。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新名校集团化办学共建共享市域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实施意见》，创新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名校集团化政策保障机制，全市中小学参与名校集团化参与面达到68.61%。市属8所省一级重点高中全覆盖成立跨域教育集团，吸收桐庐、淳安、建德等地和六城区区属高中为集团成员，提升区、县（市）属高中办学水平。创新开展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试点。平稳有序推进义务教育招生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审批地招生、公民同招、电脑派位录取等刚性要求，有效解决民办学校“掐

尖”招生顽疾，民办“择校热”明显降温。在全省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有效扭转校外培训“小散乱”局面，杭州治理经验得到教育部高度评价。

教育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实施两轮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教育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持续以“千校结好”“百校结对”为载体，推动与境外姐妹学校开展互访交流，全市1363所中小学校与境外学校结对，53所学校入选浙江省千校结好特色学校。成功创办我国第一所海外中国国际学校——迪拜中国学校，迈出了中国基础教育“走出去”办学的第一步。不断完善涉外教育服务体系，引进举办3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全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达到8所。浙大城市学院怀卡托大学联合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等一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获批并招生，引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法国国立民航大学在杭筹建中法航空大学（暂名）。

教育精准帮扶展现新高度。先后与新疆阿克苏、西藏那曲、青海德令哈、贵州黔东南、湖北恩施和浙江衢州等地区建立教育对口帮扶协作关系，精准服务受援地区需求，开展人才、项目、资金绑定化的“组团式”教育帮扶，带动当地学校提升师资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涌现了一批以“时代楷模”陈立群校长为代表的支教典型，杭州“组团式”教育帮扶模式得到中组部和对口帮扶省市的充分肯定。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问题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将全面开启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杭州作为“三地一窗”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省会城市，处于全面开启“亚运会、大都市、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窗口期，教育作为基础民生保障、推动城市发展的资源要素，杭州教育改革发展面临多重机遇和挑战。

人口规模增加和结构变化带来教育公共服务挑战。杭州城市人口大幅增加，常住人口已超千万，人口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并逐步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段向高中教育段传递，同时学龄人口区域分布不均衡，对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教育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当前杭州教育资源配置还不能完全适应城市人口结构和区域分布变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然不足，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仍存在差距，需要加大力度统筹协调各级各类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有效供给教育资源尤其是优质基础教育资源。

需求升级期盼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随着杭州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公共产品、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教育作为最重要的公共产品和资源，期盼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可供选择的教育，成为不同群体的广泛共识。与之相比，杭州教育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活力需要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如何进一步增强教育改革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从群众不满意最多的地方改起，从最薄弱的环节入手，办好每一所学校，进一步提高各级

各类教育质量，为不同群体公平接受优质多样的教育创造条件，成为新的挑战。

城市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人才人力资源支撑。杭州正在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和全面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加快建设具有世界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协同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迫切需要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抓紧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需要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培养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以高质量的人才人力资源支撑高水平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省市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高水平建设“美好教育”为主线，以让每个受教育者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目标，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教育发展的紧迫性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与争当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打造“美好教育”的杭州样本。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杭州“美好教育”品质充分彰显。所有区、县（市）创建成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全国领先，高中段教育普职协调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现代职教体系更加完备、类型特征更加鲜明，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一批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成效明显。

“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目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	89.55	>90	约束性	
2	公办幼儿园覆盖率（%）	74	>75	约束性	
3	全市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	90	>90	约束性	
4	校际优质均衡系数	小学段	0.305	约束性	
		初中段	0.277	约束性	
5	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2	96	约束性
		义务段	99	>99	约束性
		高中段	90	94	约束性
6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	>99	预期性	
7	全市优质高中段教育覆盖率（%）	90	>90	预期性	

8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79	15.5	约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03	12.5	约束性	
10	学校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的比例（%）	初中	9.7	≥12	预期性
		普通高中	18.5	≥25	预期性
11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中职	85	>89	预期性
		高职	78	>86	预期性
12	本省高校杭州籍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94	>94	约束性	
13	市属高校高水平大学数量	1	3	预期性	
14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04	73	预期性	
15	市属高校生均基准定额（万元）	1.2	1.5	约束性	
16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所）	8	10	预期性	

备注：相关指标按第七次最新人口普查数据计算。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进一步健全高水平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一）建设高水平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制定并实施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进一步形成完善的学

前教育管理体制、协调发展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幼儿园科学保育教育质量显著提升，较好地满足适龄儿童就近享受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科学规划和布局建设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确保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稳妥推进各类产业园区开展嵌入式幼儿园建设试点。

加强学前教育保教队伍建设。严格按标准配齐配足幼儿园教职工，逐年提高事业编制教师占比。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待遇，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收入；保障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收入逐步达到事业编制教师水平。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及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要求。加强保育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其专业素养。

提升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切实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办园、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测评估，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保育教育管理。

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各地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强化学前教育生均日常公用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加大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投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公办幼儿园、普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公平优质的价值取向，办好家门口学校，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公办民办学校协调发展，为每个孩子提供适合的教育。

促进市域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新名校集团化战略，加大市级层面对跨区域优质教育的统筹力度，推动各地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校际均衡水平。大力实施公办初中提质强校行动，激发公办初中办学活力，全面提升公办初中办学质量。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进一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系统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入学信息发布和预警机制。全面推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居住证积分入学制度。改革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实行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制度。

促进义务教育提质增效。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开齐开好基础性课程，积极探索拓展性课程的开发、实施和评价，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优化课程管理，尊重学情差异，转变学与教方式，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优化教育评价导向，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激励标准和新型评价结构，坚决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的功利做法。建立健全区域义务教育生态监测发布制度。

（三）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以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推动普通高中分类办学，实现多样化特色发展，更好地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要。

全面推进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新课程新教材的学科育人优势，构建示范区“五育”并举课程群，形成科学合理的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体系。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全面推进教学组织形式变革，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探索实施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开展基于普通高中新课标学业质量标准的评价研究，科学编制学科核心素养指南，破解学科核心素养评价难题。完善学生成长记录与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学生选课指导、全面实施导师制，让学生学会规划、学会选择。

加强特色普通高中建设。试点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逐步形成支撑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的分类办学机制，支持和引导普通高中学校错位发展。鼓励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学校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形成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的示范性学校，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推进市区高中一体化发展。按照“管理不变、招生一体”的原则，继续实施优质普通高中双向定额招生，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市区高中招生一体化。加大新名校集团化办学力度，积极支持并推动市属优质高中与区属高中紧密型合作办学；加强市域统筹力度，优化市区高中阶段教育结构。

（四）建设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

实施职业教育改革新政，全面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和内涵

建设，优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融通发展。

促进职教一体化发展。依托在杭高校，构建中高职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技能培养周期长、办学条件成熟的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畅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通道。加强职普融通，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突出类型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

实施中职“提质赋能”计划。以“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以省中职“双高计划”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我市中职学校内涵，建好办强做特每一所中等职业学校。实施“中职教师赋能”计划，推进“数字+”教师培养工程，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三级网络体系，加大名校长、名师、名教学团队的培养力度，形成“双师结构与双师能力”专业教学团队。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将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纳入杭州工匠、名城工匠等政策体系范畴。

推动产教融合纵深发展。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通过“引企入校”“前校后厂、前店后校”等途径，建立实习工厂、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经济实体。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参与产教融合试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对接省“五个一批”工程、主要服务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的产教融合项目。以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为重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

职业院校与政府、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以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等为抓手，构建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模式。鼓励企业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养、技能大赛、质量评价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五）全面打造高等教育发展新高地

推进高等教育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市属高校争创全国同类院校一流水平，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三名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切实加大引进项目的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中法航空大学（暂名）、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海内外顶尖人才，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科研平台，培养大批高端人才，产出大批重大创新成果。继续推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引进洽谈，加快签约落地进程。

大力支持市属高校争创一流。进一步深化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市属高校办学水平。支持西湖大学建设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和本科拔尖人才培养等工作。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全国一流大学、浙大城市学院争创全国百强大学。支持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在国家“双高”建设基础上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争取举办高等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内一流、全国有影响”的高职学院。推动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发展。

不断提升市属高校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市属高校

学科、科技、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大平台大项目建设，构建政产学研合作机制，组建各类服务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特色小镇等产学研联盟和技术研发机构。支持市属高校产出原创性、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谋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杭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理念、理论和方向性指引。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高校智库。

（六）提供更加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服务

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及服务需求，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出台新时代促进社区教育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工作“党委领导、教育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以教育系统服务资源为主体、各级政府服务资源为补充、社会组织及个人共同参与的社区教育资源供给体系。

实施社区教育智慧建设工程。以市民数字化学习平台为基础，整合共享全市社区教育数字化资源，打造全纳、开放、共享的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社区教育场地、师资、课程等资源的科学配置与精准服务。推进市民终身学习积分体系建设，实现不同类型教育成果的相互认证和转换，激发市民参与终身学习的积极性。

全面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质量。推进社区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不断丰富社区教育课程资源。积极推

动社区教育进农村文化礼堂（文化家园），建立一批示范性培训基地、体验基地。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社区教育师资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健全社区教育志愿者注册、培训和激励制度，打造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品牌。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发挥市级老年教育机构的引领辐射作用，培育多元举办主体，实现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全覆盖。鼓励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参与老年教育课程建设，开发、整合、购买一批老年教育特色课程和学习资源。整合共享全市老年教育数字化资源，开发建设“银发教育”应用场景，实现老年教育场地、师资、课程、学习档案、学分认定等智慧化、一体化管理，切实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面与活跃度。

（七）高质量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

全面实施特殊教育第二轮行动计划，健全学前到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使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优化义务教育段特殊教育办学结构，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办学水平，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特殊教育服务。按标准配备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特殊教育专职教师。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管理和送教上门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各学段入学率持续提高，接近普通儿童少年入学率。

加强特殊教育课程建设。构建各学段衔接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加强课程教学研究，推进以个别化教育为核心的课程实施方式，提高教育教学有效性。大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设融合环境，强化普通学校在融合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积极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服务，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提升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水平。构建跨部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指导服务能力，完善残疾儿童专业服务制度，实现发现、鉴定、评估、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一体化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参加入学评估覆盖率达100%。

四、推进关键领域改革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学思践悟伟大思想机制，严格党章学习教育和党性教育，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大力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创新互相融合。健全并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学校

党建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进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高质量全覆盖。不断创新“三优双引领”党建工程载体，深化党建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党建工作品牌，形成“一校一品”党建工作格局。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化骨干教师和党员“双培养机制”，加大高知群体和大学生党员发展力度，不断提升党员战斗力。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细化“四责协同”，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实施“清廉学校”建设工程，完善清廉学校建设体制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清廉学校”示范标杆引领作用，不断巩固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完善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选任和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中小学名校长525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优秀年轻骨干校长、优秀“杭派”名校长、“教育家型”卓越校长。深化“名校长+”等合作培养模式，建设名校长工作室，推动校长梯队建设。加强公办学校校长培养力度，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干部常态化交流机制，优化教育系统干部结构。丰富干部培训资源，建立党性锻炼基地、名校培训基地等，拓展国内外的培训资源渠道。

（二）全面推进“五育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统筹开展“四史”教育、爱国主义教

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课，鼓励中小学结合学生社团、校事活动、兴趣班等开设思政类校本选修课程，发挥好班（队）会课育人作用。深化课程思政改革，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和德育功能，推动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育人合力。配齐配足思想政治课教师，加大专职思想政治课教师配备力度，积极拓展校外思政课教师资源。

深化德育有效性建设。加强学校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切实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突出小学生行为养成教育、中学生人格教育和生涯教育，加强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发挥课堂育人主阵地作用，建设一批学科德育领航课程、领航团队、领航学校。加强劳动教育、研学旅行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创建一批研学旅行示范学校、示范基地（营地）。发挥第二课堂教育资源优势，推进校外德育阵地课程化建设，实现“一馆一课程”。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围绕“亚运同行”主题，开展“喜迎亚运”系列阳光体育活动，大力开展校园体育运动，浓厚体育文化，引导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使学生掌握1至2项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强化对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技能测评。深化体教融合，认定一批体教融合基地学校，加强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和学校代表队建设。落实学校美育课程的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推进学校美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

建设，使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统筹学校、家庭、社会资源，系统化高质量推进劳动教育，切实规范学校劳动教育课程，创新校内劳动实践，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迎接绿色亚运”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进一步提升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和践行能力。加强法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支持和鼓励各级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发展，拓展校外教育育人功能。

深化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环境。加强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配齐配强学校卫生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开足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健全学校心理危机识别、预警、干预与转介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的儿童青少年心理服务体系，推进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校心理辅导站建设、青少年心理危机诊断治疗服务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家庭教育和杭州“12355”青少年服务台建设五项行动。推动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落地见效，确保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

（三）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坚定教师职业信仰。坚持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自觉遵守新时代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学校业绩考核和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

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第一标准。大力宣传“最美教师”等先进事迹，完善教书育人先进典型选树机制，打造“教育追梦人”系列品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全面落实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合同承诺、信用档案管理、师德违规查处、违规通报问责四项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完善名师培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体系，深化推进“名师公开课”“网上优课”等在线优质教育资源库和“云学堂”“微课平台”等新型学习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丰富名师资源流动形式，加大名师和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引领辐射作用，扎实推进杭州市“中小学名师 151 培养工程”，重点培养一批新锐教师、“杭派”名师、“教育家型”名师，全力打造高素质“杭派”教师队伍。

不断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建立教育引才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教育领域人才体系，吸引高素质人才加入我市教师队伍。拓宽高层次、紧缺学科（专业）教师招聘渠道，全面提高高层次学历教师比例，幼儿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 50%，小学教师具有本科学历比例达到 95%以上，初中、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含硕士学位）比例分别达到 12%、25%和 20%以上。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健全公办学校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断完善教师荣誉制度，落实相关待遇，不断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健全符合

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多途径的青年教师住房保障机制。

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教师编制保障，健全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加大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师资调剂力度，盘活师资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益。推进教师“走教”、特级教师下乡支教等有效做法，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2022年全面完成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在民办中小学任职任教的清理规范工作。深化教师职称和岗位评聘制度改革，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援建工作，加大对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岗位晋升、评先评优等政策倾斜力度，进一步巩固深化组团式教育帮扶的“杭州模式”。

（四）全力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

强化教育数字化新基建。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应用部署，统筹推进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广泛深度融合。构建“多云融合、多网互通、多端智联”教育行业云网端一体化系统，建设“大数据仓+智能平台+八大场景”的杭州教育数字化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统筹开展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和应急防控等工作。

打造数字化教与学新形态。融通省市区全民数字学习平台，实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完善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资源供给方式和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创建智能时代的新型标杆学校。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实践创新能力。加快信息

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体验式、个性化、自主探究等教与学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跨学科学习和无边界学习成为新常态。试点推进“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应用，培育技术赋能的“未来学校”。

构建教育数智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教育数据融通建设，夯实数据保障基础，强化数据归集、管理、分析、应用和共享等能力。依托城市大脑教育系统项目，丰富面向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场景应用，推动多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推动建设教育智治“一张图系统”。持续优化升级城市大脑教育数字驾驶舱，实现数字预警、协调、指挥等功能，有效支撑教育数智决策。

（五）全力打造教育开放发展新格局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深化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支持市属高校与我市企业联合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办学，合作培养企业“走出去”发展需要的本土化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职业教育探索引进先进专业和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测试项目。加强教师海外研修，实现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教师海外研修全覆盖，到2025年，市级教师海外研修基地达到10个。

推进教育人文国际交流。大力推进国际理解教育，不断提升学生国际理解核心素养。持续推进“千校结好”“百校结对”行动，深化姐妹学校开展实质性交流。依托杭州国际友好城市，以教育交流为载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积极参加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机制，加快培育本土国际教育交流平台，扩大杭州教

育的国际影响力。

健全涉外教育服务。贯彻落实教育“走出去”战略，持续选派优秀骨干教师赴迪拜任教，支持迪拜中国学校办成海外中国国际学校的标杆与示范。引进举办高质量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更优教育服务。进一步规范外籍教师管理，更好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支持市属高校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来华留学生结构。到2025年，全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达到10所，在杭普通高校留学生人数超过3.5万人。

高质量推进区域教育协作。深度参与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重点深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等领域协作；支持中职学校参与组建长三角跨区域职业教育集团，共同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高质量推进杭州都市圈教育合作，促进都市圈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共享；做大做强中国名师名校长论坛、特殊（听障）教育联盟等交流合作项目。持续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帮扶工作，助力对口支援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依法治教体系。推进教育地方立法工作，全面提高教育系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完善教育权责清单，提升教育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的全链条、全要素法治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差别化的政府扶持政策。优化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强化超标超前负面清单监管，全面构建政府依法管理、行业自律规范、社会协同治理的校外培训市

场发展格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信息服务和监督机制，规范教育监管事项。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构建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引导学校切实依章程自主规范办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健全校务公开制度，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全面推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宣传，深化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健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强化学校安全工作的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织密安全管理网络。

完善教育治理多元参与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教育决策制度，把公众参与、民意调研、风险评估作为重大教育决策规定程序。支持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决策、监测、评价和监督。提升教育信息公开与服务水平，为社会参与教育决策等提供全面、权威的数据支撑。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提升家委会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建立健全学校与社区共驻共建制度，强化社区对学校的监督与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投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落实教育经费重点保障要求，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深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发展现代

职业教育等改革项目。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和绩效考核机制，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二）保障资源供给

结合城市人口发展水平和教育服务要求，高起点编制并实施新一轮基础教育专项规划、高中教育布局规划。适当提高并差异化设置居住区配套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百户比”指标，满足不同地区对基础教育资源的实际需求。加快配套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步伐，重点加强入学入园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区域教育资源建设力度，逐步缓解局部结构性入学矛盾；高度重视、加快推进老旧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满足教育现代化的要求。

（三）强化督导督查

深化督导体制机制建设，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工作职能，建成机构健全、队伍专业、程序规范、覆盖全面、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将督政融入各级各类督导评价活动，提升政府对教育发展的保障能力。完善以学校自评为基础、内部和外部评估相结合的督学制度。强化督导结果应用，建立督导约谈和问责机制，加强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建设。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契机，构建完善多维度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切实扭转以中高考成绩或升学率片面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推动杭州教育深度变革。

（四）营造良好生态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同，为教育改革发展汇聚更多资源、提供有力保障。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和公民个人要广泛参与建设“美

好教育”，支持政府办学、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贡献力量。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成长观，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杭州教育发展改革的良好局面。